

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李晓）

作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3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以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依规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，出席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、独立的意见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，较好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李晓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3年出生。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兼任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苏州安特威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召集人，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担任委员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本人的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，2次临时股东大会和1次年度股东大会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亲自出席全部会议，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，在审议董事会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。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 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 席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
李晓	5	5	0	0	无	3

(二)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，共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、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，无缺席情况发生，会议期间与其他委员认真研讨会议文件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公正、独立的专业意见，并对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。本人认为，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报告期内，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随着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修订和执行，本人将按要求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。

(三)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，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，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，并对年度报告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；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；督促公司及及时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有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积极与公司内审部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沟通，在年审审计计划阶段就总体审计策略、具体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，在审计结束阶段就主要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沟通，使我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的财务和业务状况。未来，我将继续加强与公司内审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交流，便于及时获取公司的最新财务信息和业务动态，为我的决策提供有力支持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会议召开前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审阅，会后查看公司披露信息；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；列席股东大会时，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充分利用个人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通过面谈、电话、即时通讯软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不定期就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中长期战略规划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、理财资金安全性、全球化发展过程中的风险管控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和讨论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深知自己的职责和使命，我将继续充分利用各种沟通渠道，深入了解公司，为公司和投资者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全面的信息和建议。

公司管理层、证券部等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

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并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、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2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、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制定了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和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》，因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，及时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公司出具的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3年10月26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本人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该议案后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人在审议该事项前，已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核查，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，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本人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方案的标准和要求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、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，公司作废处理了部分限制性股票。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23年度，我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紧密关注证券市场变化，本着审慎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利用专业知识和多年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审慎表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确保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与董事、监事、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李晓：



2024年4月17日